

111 年度香蕉收入保險試辦 工作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補助
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編印
110 年 10 月

目錄

壹、農會承保及核保作業	2
貳、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8
參、理賠給付作業	10
肆、常見問題及回答	16
伍、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21
陸、香蕉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26
柒、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內容	31
捌、各縣市不同補助比率下保險費負擔情形	37

壹、農會承保及核保作業

一、保險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受理期間：農民應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公告受理期間，至種植所在地之鄉(鎮、市、地區)農會辦理投保。

三、農民投保資格

(一)在試辦區域實際種植香蕉(不分品種)面積達 0.1 公頃以上之農民。

(二)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

(三)投保農地之香蕉種植密度須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

(四)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達 9 成，且投保田區之香蕉需於保險期間內採收。

四、農民申請投保應檢附文件

(一)投保時，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香蕉收入保險要保書(如附件 1)，需明確載明投保田區之地段、地號及投保面積。

(二)為利要保書填寫，農民可攜帶存摺(影本)及相關土地證明文件參據，如：

1、自有：土地所有權文件。

2、非自有：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耕作協議書等文件。

五、農民申請保險費補助應檢附文件

(一)香蕉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附件 1-1)及繳費證明。

(二)保險單副本(含相關核保文件影本)，由農會代農民出具。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投保土地倘為公有土地時，需檢附相關合法使用土地文件。

(五)個案審查倘認為必要，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六、農會受理農民投保之作業：請農民填列「香蕉收入保險要保書」(附件 1)，得併同申辦「香蕉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附件 1-1)。

七、農會辦理勘查作業：於當年 12 月 31 日前投保者，應於 12 月 31 日前；於

次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前投保者，應於 3 月 31 日前，與投保農民商定時間至投保標的土地進行勘查，清查其座落位置、種植作物及種植面積是否與要保書相符，並認定其生產是否善盡管理。

八、農會收取保險費：經農會初審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者(詳如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收取投保農民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完成核保手續。倘經初審未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農會應向投保農民收取全額保險費。

(一)保險費繳還程序：經農會初審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僅收取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之農民，倘後續經農糧署審核不符保險費補助規定者，應依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繳還政府之保險費補助款(含農委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

(二)保險費補助款增撥程序：收取全額保險費之農民，倘後續經農糧署審核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依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由農糧署撥付補助款至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後，由農險基金函請農會轉撥投保農民。

九、確認繳費情形：

(一)請農會運用農險基金開發之「香蕉收入保險系統」登打相關投保資料後，印製保險費繳費單予農民。

(二)農險基金已於農業金庫開立帳戶(帳號：001251-04582100)，透過個別虛擬帳號供農民繳費，以協助農會確認農民繳費資訊(已繳或未繳保費)，其中已交保險費者，產出繳款收據及保單；未繳交保險費者，產出催繳保費(催繳清冊)。

農 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香 蕉 收 入 保 險 要 保 書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													
要保人 (同被保險人)		姓名				通訊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產銷班別									
匯款 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土地 基本資料		所有權人 1				所有權人是否與 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是 ☐ 否 (詳注意事項一)							
								所有權人與 被保險人關係							
		土地類別		☐ 非都市用地。使用地類別_____						☐ 都市用地。使用分區_____					
		土地位置 (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投保 面積	本筆保險費 (新臺幣：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所有權人 2				所有權人是否與 被保險人為同一人		☐ 是 ☐ 否 (詳注意事項一)							
								所有權人與 被保險人關係							
		土地類別		☐ 非都市用地。使用地類別_____						☐ 都市用地。使用分區_____					
		土地位置 (小數第 4 位以下無條件捨去)													
		縣市	鄉鎮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投保 面積	本筆保險費 (新臺幣：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土地權利總面積		公頃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零時起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香蕉收入保險	投保面積(詳注意事項二)		收入保障額度		保險費	
	公頃		元		新臺幣 元	
總保險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保險費補助		新臺幣		元	
	縣(市)政府 保險費補助		新臺幣		元	
	要保人 自行負擔保險費		新臺幣		元	
被保險香蕉 生產資訊	種植 株樹	每公頃 株		生產方式		☐ 慣行 ☐ 友善 ☐ 有機
	品種	占比	種植期間		預估採收期間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春、夏、冬 蕉(期)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蕉
		%	月 日至 月 日	月 日至 月 日		蕉
	是否同時投保「富邦產物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					☐ 是 ☐ 否
注意事項	投保面積係指被保險人實際耕種被保險香蕉之面積，且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其面積為權利面積扣除農路、水塘、空地、農舍等建物。					
要保人 聲明事項	一、當土地所有權人與要保人並非同一人時，要保人應實際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或耕作協議。 二、本要保書所填各項均詳實無訛且核保後附於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三、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達九成。 四、被保險香蕉種田區符合地區慣行栽種。 五、本人充分瞭解並同意： (一) 在保險費(要保人負擔部分)未繳付以前保險契約不生效力。 (二) 承保之農地及其被保險香蕉須經貴農會派員審查合格者。 (三) 香蕉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四) 貴農會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有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此 致 農會 要保人： 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一式 3 份，要保人 1 份及保險人 2 份。

出納人員： 核保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填

附件 2

農 會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香 蕉 收 入 保 險 單

保險人_____農會（以下簡稱本農會）茲經要保人要保後開之香蕉收入保險，並依照約定交付保險費，本農會同意在後開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所致之損失，依據本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要保人暨被保險人瞭解並同意本保險單所載之條款、批單及要保人繳存本農會之要保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號本保險單係 字第 號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姓名		通訊 地址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凌晨 零時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午夜十二時止			

被保險人注意事項

- 一、本保險單非經本農會授權之簽單人副署不生效力
- 二、保險費之交付以本農會簽發之收據為憑。
- 三、本表一式 3 份，被保險人 1 份及保險人 2 份。

主辦人員：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立于 縣 鄉 覆核

附件 1-1

香蕉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

農會名稱：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農會 初審 結果	☐ 1. 經承保農會初審符合補助資格，僅收取投保農民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 ☐ 2. 經承保農會初審不符補助資格，則收取全額保險費，倘後續經農糧署審核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請匯入申請人指定之帳戶，或其他指定行庫帳戶，若有跨行所產生之轉匯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申請 補助 保險 費	香蕉 收入保險	收入保障額度_____元。 每公頃保險費_____元×投保面積_____公頃×補助比例_____%		
	總計	_____元		
檢 附 文 件	☐ 保險單副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應攜正本供查驗)。 ☐ 繳費證明(已繳農民負擔保險費_____元)。 ☐ 投保土地倘為公有土地時，需檢附相關合法使用土地文件。 ☐ 個案審查倘認為有必要，得指定申請人檢附其他文件。			
※本申請書所填具事項或檢附文件均屬事實，如有虛偽、隱匿、偽造或變造之情事者，農糧署得撤銷或廢止補助。本補助款倘預先經承保農會初審核發，本人已知悉後續須再經農糧署核定方才有效，倘經農糧署複審後未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同意依規定繳回保險費補助款，逾期未繳回者視同保險單無效。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農 會 審 查 欄				
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是 ☐ 否				
(農會審查人員核章)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農會收到申請書後請將下聯撕下並蓋受理日期戳記交由申請人收執留存)

收執聯(申請人留存)

茲收到 先生/女士 香蕉收入保險費補助申請書一份。

(農會受理日期戳記)

貳、保險費補助作業說明

一、農會受理投保農民申請政府保險費補助作業

- (一)農民於農委會公告保險費補助受理期間(以下簡稱公告期間)，至農會投保香蕉收入保險時，同時填具香蕉收入保險保險費補助申請書(附件 1-1)，由農會受理其申請。
- (二)農會應就申請人檢附文件之齊備性先予審查，倘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文到 7 日內補正。
- (三)農會於受理個別案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申請時，應依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5 條各款情形辦理個案初審，經初審符合保險費補助規定者，收取農民應負擔之部分保險費；未符合上述規定者，收取全額保險費。
- (四)農會應於公告期間結束後 15 日內，將完成核保且符合保險費申請資格及不符合申請資格之投保農民分別彙整造冊，連同個別農民要保書、保險單副本(含相關核保文件影本)及繳費證明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作業

- (一)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農會申請案送達後 7 日內，彙整轄內補助申請案後填報補助申請統計表，併農會所送申請書件，核轉農糧署當地分署辦理審查。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掌握轄內農會送件進度，備齊所轄農會申請案後再核轉農糧署當地分署。

三、農糧署各區分署複審作業

- (一)農糧署各區分署於接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之補助申請統計表及轄內個別農民申請案件資料後，應就其檢附文件之齊備性先予審查，倘有文件不符、不備或其他欠缺情形者，應函請農會通知申請人補正。
- (二)各區分署應依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第 15 條各款情形辦理個案審查，核定後報送補助款核撥統計表，至農糧署撥付補助款。

- (三)農會初審不符合補助規定之申請案，倘經各區分署複審符合補助規定，各區分署應另彙整增撥清冊，併保險費補助款核撥清冊送農險基金，由農險基金轉知農會增撥補助款予投保農民。
- (四)農會初審符合補助規定之申請案，倘經各區分署複審核定不符，各區分署應結算政府墊付之保險費補助款(含農委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農糧署名義書面通知申請人依所定期限繳還保險費，並副知農會、農險基金及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五)農會應依各區分署書面通知，追蹤保險費繳還進度，申請人應繳還保險費而未如期繳還者，視同保險契約無效，農險基金於收至農會造冊之無效契約通知後，於次月 10 日前將款項匯予農會，並由農會返還申請人原繳納之保險費。

四、保險費補助款之撥付及轉發

- (一)農糧署接獲各區分署所送補助款核撥統計表後，將補助款電匯至農險基金專戶，並函送保險費補助款核撥清冊及增撥清冊。
- (二)農糧署倘核有應增撥補助款之申請案，農險基金應於接獲上開增撥清冊後函請農會轉撥投保農民。
- (三)農險基金接獲農糧署保險費補助核定函後，即查詢確認農糧署匯款紀錄及匯入金額，於收訖補助款 20 日內，依規定提撥總保險費之 10%，作為農會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行政管理費用，並依責任額度(農會 85%、農險基金 15%)轉撥各農會，其餘保險費補助款撥入農險基金本保險專戶(帳)，作為本保險各種賠款準備金。

五、本作業說明以底線標記之相關表件，請相關單位運用農糧署開發之「農產業保險保險費補助系統」(<http://pis.afa.gov.tw>)登打及製表，農糧署將於該系統修正本作業說明所需之相關表件格式內容。

參、理賠給付作業

一、香蕉收入保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依區域為計算基礎，計算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與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進而計算理賠金額。
- (二)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
 - 1、高屏地區分為 60、55、50 萬元等 3 種保障額度。
 - 2、高屏以外地區同樣為 3 種保障額度。保障額度分為 60、55、50 萬元；50、45、40 萬元；45、40、35 萬元；40、35、30 萬元；35、30、25 萬元；30、25、20 萬元等 6 組，由要保人自行選擇。
- (三)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當年度價格×每公頃當年度區域產量。
- (四)理賠金額＝(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投保面積。
- (五)基準價格：依農糧署產地價格查報系統，取前 5 年度高屏地區或高屏以外地區青蕉產地價格之奧林匹克平均值。高屏地區價格查報點以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為代表；非高屏地區以中寮、國姓、竹崎及中埔地區為代表。
- (六)區域基準產量：依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取前 5 年度個別試辦區域香蕉每公頃產量之奧林匹克平均值。
- (七)當年度價格：當年度所有試辦區域之青蕉產地價格，依產地分為高屏地區價格與高屏以外地區價格。高屏地區以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非高屏地區以中寮、國姓、竹崎及中埔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
- (八)當年度區域產量：依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當年度個別試辦區域香蕉每公頃產量。
- (九)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種植香蕉之面積。
- (十)本契約之賠款，依計算理賠金額賠付，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 40 萬元。

- 二、農糧署應於保險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函送本期保險之每公頃當年度區域產量至農會，並副知農險基金及縣(市)政府。
- 三、農會應於接獲農糧署函文後 10 日內，進行理賠審核作業(無理賠也需確認)，於「香蕉收入保險系統」產出理賠金額及理賠證明清單，經總幹事或其授權人簽核後，彙整產製香蕉收入保險投保農民理賠清冊(附件 3)，並寄送農險基金審核撥款，由農會通知投保農民保險理賠結果。
- 四、農險基金應於接獲農會所送申請文件送達後 10 日內，依其所送申請書件，核算農會自留保險費及出險理賠款餘絀，據以辦理本保險專戶(帳)理賠準備金撥付或農會賠付結餘保險費繳回事宜。
- 五、農會收到農險基金核撥理賠款，應依投保農民理賠清冊(附件 3)內容於 10 日內完成理賠款之撥付。

附件 3

_____農會香蕉收入保險投保農民理賠清冊

保險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單號碼	保戶姓名	農會留存 農民保險費	收入保障額度 (元/公頃)	當年度區域收入 (元/公頃)	投保面積 (公頃)	總理賠金額 (元)	保險費結餘 (元)
合 計							

註：本單一式 2 份，於收到農糧署公告當期實際產量及實際價格後 10 日內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1 份，保險人自留 1 份。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農會香蕉收入保險投保理賠保險費繳納清單

保險期間：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入保障 額度	保險面積 (公頃)	總保險費 收入金額	提存 管理費	政府補助 保險費金額	留存農民 保險費金額	總保險 理賠金額	績優保戶續保保 險費折抵金額 (註 2)	保險費結餘 繳納淨額	備註
合 計									

註 1：本單一式 3 份，於收到農糧署公告當期實際產量及實際價格後 10 日內送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 2 份，保險人自留 1 份。

註 2：適用當期理賠金額低於自繳保險費之保戶，折抵金額為當期自繳保險費扣除理賠金額之餘額的 30%，作為充抵下一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保戶。

承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附件 5

_____農會香蕉收入保險理賠申請書

保險單號碼	字第號
被保險人	
保險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出險發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總理賠金額	元 (收入保障額度_____元－當年度每公頃區域收入_____元)×投保面積_____公頃
請依章撥發賠償金為荷。 此致 農會 被保險人：_____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本表由保險人自留備查。

主辦人：

保險部主任：

總幹事：

附件 6

香蕉收入保險理賠申請給付收據

保險單號碼	字第_____號			
被保險人 (同要保人)	姓名		電話	
	身分證字號			
給付金額(大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收到農會發給上列香蕉收入保險給付 此據 被保險人：_____簽章 給付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註：

- 一、保險單號碼及給付金額須與理賠申請書相符。
- 二、本收據由會計部門作為憑證，並以轉帳方式支付款項。

肆、常見問題及回答

一、農民投保		
Q1	農民要具備什麼資格，就可以參加香蕉收入保險？	1. 在試辦區域實際種植香蕉(不分品種)面積 0.1 公頃以上之農民。 2. 香蕉田區種植密度須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 3. 被保險香蕉需於保險期間內採收，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達 9 成。
Q2	農民投保香蕉收入保險，主要目的及保障為何？	1. 避免天災或價格下跌造成蕉農收入不穩定，確保香蕉農民所得安定。 2. 遇到嚴重自然災害及價格風險，至少保障生產費用不致於血本無歸致無法復耕。
Q3	投保香蕉收入保險需要檢附什麼文件？	1. 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填寫要保書，需明確載明投保田區之地段、地號及投保面積。 2. 為利要保書填寫參據，建議農民可攜帶存摺(影本)及相關土地證明文件，如：(自有)土地所有權；(非自有)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耕作協議書等文件，以便農會參考。
Q4	申請政府保險費補助需要另外繳交什麼文件？	1. 填寫保險費補助申請書。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證明。 3. 保險單副本(由農會代農民出具)。 4. 投保土地倘為公有土地時，需檢附相關合法使用土地文件。
Q5	已經參加香蕉收入保險的農友，政府都有針對保險費給予補助嗎？補助多少錢或比例？	1. 耕作土地符合政府法令規定者都有補助，不符合者沒有補助。 2. 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 50%，地方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加碼補助若干比例。

Q6	連續投保之保戶，保險費有無折抵或優惠？	1. 保險費優惠適用對象：要保人前期投保本保險且本期續保者。 2. 折抵金額：如前期結算理賠金額低於前期自繳保險費，得以其差額乘以 30% 之折抵比例，充抵本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但如不續保，折抵金額不退還保險人)。
Q7	投保香蕉收入保險後，遇天然災害損失達 20% 以上，還可以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嗎？	可以申請天然災害救助，不須扣回香蕉收入保險之保險費補助款。
Q8	投保香蕉收入保險，可以同時投保商業保險之「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嗎？有什麼限制嗎？	可以同時投保，但同地段地號中央政府保險費補助，每公頃最高補助 3 萬元。

二、農會承保及核保

Q1	什麼是收入保障額度？如何計算產生？	1. 收入保障額度，係依據過去一段時間之歷史價格與產量資料，模擬計算得出；各地區每公頃產量、價格等因素各異，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不盡相同。 2. 保單依據上開條件設計，於各地區分別提供 3 種收入保障額度供農民選擇，作為計算保險費及理賠金額之依據。 3. 計算方式：基準價格×每公頃區域基準產量×收入保障程度，並換算出保障額度。 ※基準價格：前 5 年度高屏地區或高屏以外地區青蕉產地價格之奧林匹克平均值(扣除最高及最低值)。
----	-------------------	--

		(1)高屏地區價格查報點：以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為代表。 (2)非高屏地區價格查報點：以中寮、國姓、竹崎及中埔地區為代表。 ※區域基準產量：前 5 年度個別試辦區域香蕉每公頃產量之奧林匹克平均值(扣除最高及最低值)。
Q2	什麼是當年度區域收入？如何計算產生？	當年度區域收入=當年度價格×當年度每公頃區域產量。 ※當年度價格：當年度所有試辦區域之青蕉產地價格，並依產地分為高屏地區價格與高屏以外地區價格。 (1)高屏地區：以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 (2)非高屏地區：以中寮、國姓、竹崎及中埔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 ※當年度區域產量：當年度個別試辦區域香蕉每公頃產量。
Q3	保險費是如何計算產生？	保險費係依過去一段時間之歷史價格與產量資料，模擬計算各區域收入保障額度與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即按收入保障程度、損失頻率與損失程度計算風險保費；且依公平保費原理計算保費，確保長期收支平衡。
Q4	本鄉與鄰近鄉鎮保險費有差異的原因？	1. 由於各地產量及災損頻率不同，以致保險費有所差異。 2. 為解決鄰近鄉鎮保險費差異過大問題，111 年保費制度以縣市單一保費為原則、部分縣市採

		分區保費為輔。 3. 雖然仍有部分鄉鎮間(分區保費)存在保險費差異，惟在 111 年農委會賡續補助保險費 1/2 及縣市政府視情況加碼補助下，農民自負保險費差距不大。
Q5	投保為屬地主義嗎？	是的，目前香蕉收入保險係採屬地主義方式投保。
Q6	香蕉收入保險可以混作、間作嗎？	1. 種植密度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即可投保。 2. 「種植密度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認定，可參據該縣(市)農情調查之每公頃種植株數(附件 7)，平地種植 8 成以上、山坡地則為 7 成之株數即可投保。
Q7	請問查勘作業有無相關規範？可以採比例方式查勘嗎？	農會需現場查明其座落位置、種植作物及種植面積是否與要保書相符，並認定其田區是否善盡管理之事實。
三、農會理賠		
Q1	請問理賠金怎麼計算？	(收入保障額度-當年度區域收入)×投保面積(每公頃理賠上限以 40 萬元為限)。
Q2	香蕉收入保險要怎樣才會理賠？	當年度區域收入小於農民投保之收入保障額度都可以理賠，每公頃最高理賠金額 40 萬元。
Q3	當年度區域的香蕉實際收入因受災嚴重，但個別農友用心於災後管理果園，其實際收入比該區域平均收入為高，會不會影響其理賠給付額度？	1. 理賠金額係以農民投保之收入保障額度與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計算，並非以個人實際收入作核算。 2. 當區域獲得理賠時，如個別農友實際收入超過當年度區域收，仍可獲得理賠，且不影響理賠給付額度。
Q4	農民何時可獲得理賠？	農糧署於保險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提供各區域產量資料，供農會計算個別農民理賠金額後賠付。

附件 7、109 年度香蕉農情調查之每公頃種植株數(參加收入保險縣市別)

項次	縣市別	每公頃種植株數
1	高雄市	1,797
2	屏東縣	1,767
3	新竹縣	1,425
4	臺中市	913
5	彰化縣	1,487
6	南投縣	1,222
7	雲林縣	1,783
8	嘉義縣	1,571
9	嘉義市	1,500
10	臺南市	1,410
11	宜蘭縣	1,493
12	花蓮縣	1,541
13	臺東縣	1,575

註：「種植密度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認定，可參據該縣(市)農情調查之每公頃種植株數，平地種植 8 成以上、山坡地則為 7 成之株數。

伍、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

110.10.5 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農業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主管機關試辦之香蕉收入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指種植香蕉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收入損失時，保險人應依保險契約約定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

第 三 條 本保險試辦地區為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鄉（鎮、市、區）。

第 四 條 本保險之保險人，為試辦地區經主管機關許可擔任保險人之農會。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本保險之農會，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亦得擔任本保險之保險人

第 五 條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所定契約條款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其最高賠償金額，每公頃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

第 六 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依據保單內容，參考歷史產量與價格、模擬損失頻率與損失程度定之。保險人辦理本保險，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保險費率計算保險費。

第 七 條 本保險被保險人須為試辦地區實際種植香蕉之農民且應與要保人為同一人。

符合前項資格者，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要保書，向投保香蕉田區所在地之保險人投保，簽訂保險契約並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自行負擔之保險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保險人應給與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 八 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年。但主管機關得依政策需求，公告調整

之。

保險期間投保香蕉田區之土地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時，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保險契約終止，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保險契約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退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人不予承保：

- 一、農民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向保險人投保。
- 二、投保香蕉種植面積小於零點一公頃。
- 三、投保時其香蕉田間之植株存活率未達九成。
- 四、香蕉田區種植密度不符合當地慣行栽培常態。
- 五、農民未善盡種植經營管理致香蕉樹體受傷、畸形、發育不全、罹患病蟲害、田區受雜草嚴重干擾或有故意破壞田區之情事。
- 六、投保時其田區植株有因動物侵食、踐踏或非檢疫性生物所生災害。

第十條 投保香蕉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第十一條 本保險理賠採區域認定方式，以區域為基礎，依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與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計算理賠金額。

前項所稱收入保障額度，依保險契約所定各地不同保障程度分別設定，由要保人自行選擇；所稱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指保險契約所定當年度價格與每公頃當年度區域產量之乘積。

第十二條 要保人投保本保險後，得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填具申請書

並檢附下列文件交由承保保險人向主管機關申請保險費補助：

一、保險單副本及繳費證明。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前項保險費補助，得於投保時併同申請。

申請保險費補助有文件不符或其他欠缺情形得補正者，承保保險人應通知要保人於七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本保險之保險費二分之一，金額上限為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未滿一公頃，按面積比例計算。

同一筆土地同時投保本保險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補助保險費之香蕉保險，主管機關補助保險費合計金額上限，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四條 保險費之補助由主管機關於年度編列預算補助，其補助作業程序如下：

一、承保保險人受理申請補助，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期間結束後十五日內，將申請案彙整造冊送保險人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審核。

二、經審核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清冊送達翌日起三個月內核撥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以下簡稱農險基金）。

第十五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一、未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二、投保香蕉田區之土地，不符相關法令規定。

三、要保人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或有第九條不予承保之情形。

第十六條 申請保險費補助案件，其申請書所載事項或檢附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隱匿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

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補助款核發後，因保險契約終止、解除、變更，致增加或減少保險費者，要保人應於補繳或領退保險費之日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退還溢領之補助款。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退還溢領之補助款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補助，並以書面命要保人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就前三條所定保險費補助審核及撥款之相關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或法人辦理。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保險人應將保險期滿賠付結餘保險費，全數撥入農險基金之保險專戶（帳）累計餘絀，作為本保險各種準備金。

第二十條 保險人及農險基金辦理本保險之行政管理費用為保險費百分之十。

前項行政管理費用分配比率保險人為百分之八十五，農險基金為百分之十五。

保險人於同一年度內之損失率超過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超過部分由農險基金全額負擔。

前項損失率以理賠金額除以保險費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保險之再保險事宜，應依本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所定危險分散與管理機制辦理。

農會辦理本保險，其保險專戶（帳）於本法第十二條施行前之結餘款，應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轉入農險基金。

第二十三條 保險人擬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應先訂定業務移轉方案，檢附該方案並敘明具體理由，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轉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人經主管機關公告停止辦理本保險業務時，其保險專戶（帳）各種準備金應依公告所定期限轉入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戶或基金。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補助辦法辦理之業務、所訂立保險契約之保險費補助及專案補助，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一日施行。

陸、香蕉收入保險保險單條款

110.09版

（保險契約之構成）

第 一 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或批單及其他約定文件，均係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構成部分。

（用詞定義）

第 二 條 本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香蕉收入保險：指保險人對於種植香蕉之農民於保險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遭受收入損失時，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之保險。
- 二、保險人：指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地區之基層農會，在保險契約成立時，有保險費之請求權，在保險事故發生時，依其承保之責任，負擔賠償之義務。
- 三、要保人：係指種植被保險香蕉之農民；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四、試辦地區：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宜蘭縣，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鄉（鎮、市、區）。
- 五、被保險香蕉：指本契約所承保之香蕉。
- 六、時間：本契約所使用之時間及所載之保險契約起訖時間，係指本保險單簽發地之時間。

（保險範圍）

第 三 條 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氣候條件或市場變化，致被保險香蕉遭受收入減損時，保險人依保險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 四 條 投保香蕉田區因下列情事之一所致損失，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各種放射線之輻射及放射之污染所致。
- 二、罷工、暴動或民眾騷亂。
- 三、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扣押、沒收、內戰、軍事訓練或演習。

投保香蕉田區向其他保險人投保收入保險，並已獲得理賠者，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保險期間）

第 五 條 本契約之保險期間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保險金額）

第 六 條 保險金額係指本保險契約對於被保險人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每公頃以新台幣（以下同）四十萬元為上限。

（保險費之交付）

第 七 條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保險人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應以保險人所製發之收據為憑。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者，本契約自起保之日起失其效力。

（被保險香蕉之移轉）

第 八 條 被保險香蕉所有權或經營權移轉者，要保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除保險人同意繼續承保者外，本契約之保險效力即告終止；契約終止後，保險人就已收取之保險費，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

被保險人死亡時，若被保險香蕉仍持續耕作，本契約仍為繼承人之利益而存在，要保人並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人。但繼承人應於七日內通知保險人變更被保險人。

（契約之終止）

第 九 條 本契約成立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均不得申請終止契約。

被保險香蕉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經書面通知，若不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或向其他保險機構投保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並按日數比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交未滿期之保險費（不含政府補助部分）。保險契約的效力自通知到達之翌日零時起終止。

（告知義務與契約之解除）

第 十 條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保險人要保書書面詢問知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本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保險事故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得知解除之原因起，經過一個月未行使而消滅。保險人依第一項規定解除本契約時，已收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賠償金額已給付，得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被保險人之維護義務）

第 十一 條 被保險人應盡下列善良管理人之維護義務：

- 一、應採用符合當地普遍採用的耕作技術管理和規範標準要求。
- 二、香蕉之耕作管理及病蟲害防治，應接受政府或保險人之指導。
- 三、應配合施政需求提供被保險香蕉之生產面積、產銷概況等相關資訊。

(香蕉收入保險理賠方式與限制)

第十二條 香蕉收入保險依下列方式賠償：

一、採區域認定方式，依區域為計算基礎，計算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與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進而計算理賠金額。

二、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考量各地不同保障程度收入情形，分別設定如下，由投保人自行選擇：

(一) 高屏地區分為60萬元、55萬元、50萬元等3項。

(二) 高屏以外地區：

1、新竹縣：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2、臺中市：分為35萬元、30萬元、25萬元等3項。

3、彰化縣：

(1) 田中鎮、芬園鄉：分為60萬元、55萬元、50萬元等3項。

(2) 二水鄉、北斗鎮：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4、雲林縣：

(1) 林內鄉：分為60萬元、55萬元、50萬元等3項。

(2) 斗六市、斗南鎮、古坑鄉、虎尾鎮、莿桐鄉：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5、嘉義市：分為40萬元、35萬元、30萬元等3項。

6、嘉義縣、臺南市：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7、宜蘭縣：

(1) 礁溪鄉：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2) 蘇澳鎮、南澳鄉：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8、花蓮縣：

(1) 吉安鄉、萬榮鄉、鳳林鎮：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2) 壽豐鄉：分為45萬元、40萬元、35萬元等3項。

(3) 光復鄉、瑞穗鄉、豐濱鄉：分為40萬元、35萬元、30萬元等3項。

9、臺東縣：

(1) 鹿野鄉、延平鄉、臺東市、綠島鄉、部分海端鄉(其管轄農會為關山鎮農會)、部分海端鄉(其管轄農會為池上鄉農會)、關山鎮、卑南鄉：分為50萬元、45萬元、40萬元等3項。

(2) 池上鄉：分為35萬元、30萬元、25萬元等3項。

(3) 成功鎮、長濱鄉、蘭嶼鄉：分為30萬元、25萬元、20萬元等3項。

10、南投縣：

(1) 水里鄉、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分為50萬元、45萬

元、40萬元等3項。

(2) 中寮鄉、集集鎮：分為40萬元、35萬元、30萬元等3項。

三、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當年度價格×每公頃當年度區域產量。

四、理賠金額＝(每公頃收入保障額度－每公頃當年度區域收入)×投保面積。

五、基準價格：依農糧署產地價格查報系統，取前五年度高屏地區或高屏以外地區青蕉產地價格之奧林匹克平均值。高屏地區價格查報點以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為代表；非高屏地區以中寮、國姓、竹崎及中埔地區為代表。

六、區域基準產量：依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取前五年度個別試辦區域香蕉每公頃產量之奧林匹克平均值。

七、當年度價格：當年度所有試辦區域之青蕉產地價格，並依產地分為高屏地區價格與高屏以外地區價格。高屏地區以旗山、美濃、高樹及里港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非高屏地區以中寮、國姓、竹崎及中埔地區之月平均產地價格，再年平均計算而得。

八、當年度區域產量：依農糧署農情調查資料，當年度個別試辦區域香蕉每公頃產量。

九、投保面積：被保險人實際種植香蕉之面積。

十、本契約之賠款，依計算理賠金額賠付，但不得超過保險金額四十萬元。。

(理賠申請)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向保險人提出理賠申請，應檢具理賠申請書。

保險人受理之文件齊全後，應於保險期滿二個月內核定並將理賠金額撥至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

被保險人提供本人金融機構之存款帳號，保險人依規定計算理賠金額後，應自動將賠償金額匯入被保險人指定帳號，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複保險)

第十四條

保險期滿理賠時，如有其他收入保險，按合計之保險金額與實際應賠金額比例分攤之。但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或意圖不當得利而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

(保險費折抵)

第十五條

本契約於保險期間終了時結算，其保險費折抵方式，適用前期理賠金額低於前期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保險費折抵金額，即為前期自繳保險費扣除前期理賠金額之餘額後再乘以30%折抵比例，充抵本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要保人。

（被保險人之詐欺行為）

第 十六 條 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於請求賠償時，如有詐欺行為或提供虛偽報告情事，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保險人因此所受之損失，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代位求償）

第 十七 條 被保險人因本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被保險人不得擅自拋棄對第三人之求償權利或有不利於保險人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否則賠償金額雖已給付，保險人得請求被保險人退還之。

（消滅時效）

第 十八 條 由本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二、保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管轄法院）

第 十九 條 本保險契約涉訟時，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以保險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法令之適用）

第 二十 條 本契約未約定之事項，依「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內容 (13 縣(市)、82 農會、99 鄉(鎮、市、區))

一、試辦目標

- (一)避免天災或價格下跌造成蕉農收入不穩定，確保香蕉農民所得安定，並至少保障生產費用不致於血本無歸。
- (二)促進農民對於農業收入保險之認知。
- (三)結合生產登記，以掌握生產資料。

二、試辦區域及營運主體

營運主體即保險人，試辦鄉(鎮、市、區)之承保農會如下。

13 縣(市)	82 個承保農會	99 個試辦鄉(鎮、市、區)
1.新竹縣	1.北埔鄉農會	北埔鄉
	2.關西鎮農會	關西鎮
	小 計	2
2.臺中市	1.新社區農會	新社區
	2.太平區農會	太平區
	小 計	2
3.彰化縣	1.田中鎮農會	田中鎮
	2.芬園鄉農會	芬園鄉
	3.二水鄉農會	二水鄉
	4.北斗鎮農會	北斗鎮
	小 計	4
4.南投縣	1.水里鄉農會	水里鄉
	2.埔里鎮農會	埔里鎮
	3.草屯鎮農會	草屯鎮
	4.國姓鄉農會	國姓鄉
	5.魚池鄉農會	魚池鄉
	6.中寮鄉農會	中寮鄉
	7.集集鎮農會	集集鎮
	小 計	7
5.雲林縣	1.林內鄉農會	林內鄉
	2.莿桐鄉農會	莿桐鄉
	3.斗六市農會	斗六市
	4.虎尾鎮農會	虎尾鎮
	5.古坑鄉農會	古坑鄉
	6.斗南鎮農會	斗南鎮
	小 計	6
6.嘉義市	1.嘉義市農會	東區、西區
	小 計	2

7.嘉義縣	1.竹崎地區農會	竹崎鄉、大埔鄉
	2.中埔鄉農會	中埔鄉
	3.番路鄉農會	番路鄉
	4.六腳鄉農會	六腳鄉
	5.鹿草鄉農會	鹿草鄉
	6.民雄鄉農會	民雄鄉
	7.水上鄉農會	水上鄉
	8.梅山鄉農會	梅山鄉
	9.大林鎮農會	大林鎮
	10.太保市農會	太保市
	11.義竹鄉農會	義竹鄉
	12.溪口鄉農會	溪口鄉
	13.新港鄉農會	新港鄉
	小 計	14
8.臺南市	1.白河區農會	白河區
	2.南化區農會	南化區
	3.左鎮區農會	左鎮區
	4.玉井區農會	玉井區
	5.楠西區農會	楠西區
	6.大內區農會	大內區
	7.麻豆區農會	麻豆區
	小 計	7
9.高雄市	1.旗山區農會	旗山區
	2.美濃區農會	美濃區
	3.內門區農會	內門區
	4.田寮區農會	田寮區
	5.杉林區農會	杉林區
	6.大寮區農會	大寮區
	7.燕巢區農會	燕巢區
	8.六龜區農會	六龜區
	9.林園區農會	林園區
	10.甲仙地區農會	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
	小 計	12
10.屏東縣	1.高樹鄉農會	高樹鄉
	2.里港鄉農會	里港鄉
	3.竹田鄉農會	竹田鄉
	4.南州地區農會	南州鄉、新埤鄉
	5.屏東市農會	屏東市
	6.萬丹鄉農會	萬丹鄉
	7.枋寮地區農會	枋寮鄉、春日鄉
	8.佳冬鄉農會	佳冬鄉
	9.內埔地區農會	內埔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
	10.崁頂鄉農會	崁頂鄉
	11.東港鎮農會	東港鎮

	12.麟洛鄉農會	麟洛鄉
	13.九如鄉農會	九如鄉
	14.林邊鄉農會	林邊鄉
	15.長治鄉農會	長治鄉
	16.滿州鄉農會	滿州鄉
	17.屏東縣農會	鹽埔鄉
	小計	22
11.宜蘭縣	1.礁溪鄉農會	礁溪鄉
	2.蘇澳地區農會	蘇澳鎮、南澳鄉
	小計	3
12.花蓮縣	1.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萬榮鄉
	2.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
	3.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
	4.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豐濱鄉
	5.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
	小計	7
13.臺東縣	1.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蘭嶼鄉
	2.鹿野地區農會	鹿野鄉、延平鄉
	3.關山鎮農會	關山鎮、海端鄉(部分)
	4.池上鄉農會	池上鄉、海端鄉(部分)
	5.長濱鄉農會	長濱鄉
	6.成功鎮農會	成功鎮
	小計	11

註：海端鄉除廣原村由池上鄉農會管轄外，其餘村里由關山鎮農會管轄。

三、採行措施

- (一)採自願性選擇投保。
- (二)得同時投保富邦產險公司之「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
- (三)投保者須登記種植品種、時間、植株數、面積，以及生產方式(慣行、友善、有機)。
- (四)定位為政策性保險。

四、風險涵蓋範圍

涵蓋自然風險與價格風險所導致香蕉收入的偏低，包括因天災及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產量減少與因價格下跌所導致的收入減少，依低於收入保障額度予以理賠。

五、保險費計算

- (一)依過去 15 年(95~109 年)歷史價格與產量資料，模擬計算各區域收入保障額度與當年度區域收入之差額並核算理賠，即按收入保障額度、損失頻率與損失程度計算風險保費。
- (二)依公平保險費原理計算保險費，確保 15 年之長期收支平衡。
- (三)農民繳交保險費：依每公頃保險費乘上投保面積，扣除農委會及地方政府補助保險費後即為農民投保所要繳之保險費。
- (四)農委會補助 50%保險費，每公頃最高補助 3 萬元。
- (五)協調地方政府配合一定比例保險費補助，以鼓勵農民投保。
- (六)111 年保單之各縣市保費與保障金額(元/公頃)如下。

表 1、新竹縣

保障金額	北埔鄉、關西鎮
45 萬元	27,629
40 萬元	14,552
35 萬元	6,464

表 2、臺中市

保障金額	新社區、太平區
35 萬元	26,167
30 萬元	13,338
25 萬元	5,129

表 3、彰化縣

保障金額	田中鎮、芬園鄉	保障金額	二水鄉、北斗鎮
60 萬元	30,763	50 萬元	29,088
55 萬元	19,456	45 萬元	16,740
50 萬元	15,329	40 萬元	9,245

表 4、南投縣

保障金額	水里鄉、埔里鎮、草屯鎮、國姓鄉、魚池鄉	保障金額	中寮鄉、集集鎮
50 萬元	32,486	40 萬元	25,061
45 萬元	19,013	35 萬元	11,337
40 萬元	8,901	30 萬元	5,495

表 5、雲林縣

保障金額	林內鄉	保障金額	莿桐鄉、斗六市、虎尾鎮、古坑鄉、斗南鎮
60 萬元	28,182	50 萬元	26,593
55 萬元	15,454	45 萬元	14,144
50 萬元	6,900	40 萬元	4,284

表 6、嘉義市

保障金額	東區、西區
40 萬元	28,951
35 萬元	18,171
30 萬元	13,230

表 7、嘉義縣

保障金額	竹崎鄉、大埔鄉、中埔鄉、番路鄉、六腳鄉、鹿草鄉、民雄鄉、水上鄉、梅山鄉、大林鎮、太保市、義竹鄉、溪口鄉、新港鄉
50 萬元	19,490
45 萬元	7,105
40 萬元	3,512

表 8、臺南市

保障金額	白河區、南化區、左鎮區、玉井區、楠西區、大內區、麻豆區
50 萬元	30,410
45 萬元	18,520
40 萬元	12,131

表 9、高雄市

保障金額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田寮區、杉林區、大寮區、燕巢區、六龜區、林園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
60 萬元	26,192
55 萬元	13,322
50 萬元	7,902

表 10、屏東縣

保障金額	高樹鄉、里港鄉、竹田鄉、南州鄉、新埤鄉、屏東市、萬丹鄉、枋寮鄉、春日鄉、佳冬鄉、內埔鄉、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崁頂鄉、東港鎮、麟洛鄉、九如鄉、林邊鄉、長治鄉、滿州鄉、鹽埔鄉
60 萬元	25,669
55 萬元	14,536
50 萬元	9,948

表 11、宜蘭縣

保障金額	礁溪鄉	保障金額	蘇澳鎮、南澳鄉
50 萬元	21,817	45 萬元	18,590
45 萬元	8,435	40 萬元	7,480
40 萬元	4,633	35 萬元	4,036

表 12、花蓮縣

保障金額	鳳林鎮、萬榮鄉、吉安鄉	保障金額	壽豐鄉	保障金額	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
50 萬元	21,815	45 萬元	28,114	40 萬元	14,737
45 萬元	14,159	40 萬元	18,619	35 萬元	8,318
40 萬元	9,561	35 萬元	10,397	30 萬元	3,411

表 13、臺東縣

保障金額	臺東市、卑南鄉、綠島鄉、鹿野鄉、 延平鄉、關山鎮、海端鄉	保障金額	池上鄉	保障金額	長濱鄉、成功鎮、 蘭嶼鄉
50 萬元	31,084	35 萬元	27,273	30 萬元	31,766
45 萬元	20,272	30 萬元	14,474	25 萬元	15,524
40 萬元	13,185	25 萬元	2,095	20 萬元	5,355

六、理賠時間：112 年 2 月底前。

七、保險費折抵

111 年度契約於保險期間終了時結算，其保險費折抵方式，適用前期理賠金額低於前期自繳保險費之要保人。保險費折抵金額，即為前期自繳保險費扣除前期理賠金額之餘額後再乘以 30% 折抵比例，充抵本期續保時之部分保險費。如不續保時，則保險費折抵金額不予退還要保人。

捌、各縣市不同補助比率下保險費負擔情形(單位：元/公頃)

(各縣市補助比率如有調整，以各地方政府函為準)

保險費負擔計算原則說明：假設保險費為 A、農委會補助 50%、縣市政府補助 20%

農委會補助金額 (B) = A × 50%，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

縣市政府補助金額 (C) = A × 20%，採四捨五入法取整數。

農民自繳金額 (D) = A - B - C。

一、新竹縣政府補助保險費 0%。

新竹縣	保障金額	保險費	農委會 50%	縣政府 0%	農民自繳 50%
北埔鄉 關西鎮	45 萬元	27,629	13,815	-	13,814
	40 萬元	14,552	7,276	-	7,276
	35 萬元	6,464	3,232	-	3,232

二、臺中市政府補助保險費 40%，每公頃上限 3 萬元。

臺中市	保障金額	保險費	農委會 50%	市政府 40%	農民自繳 10%
新社區 太平區	35 萬	26,167	13,084	10,467	2,616
	30 萬	13,338	6,669	5,335	1,334
	25 萬	5,129	2,565	2,052	512

三、彰化縣政府補助保險費 0%。

彰化縣	保障金額	保險費	農委會 50%	縣政府 0%	農民自繳 50%
田中鄉 芬園鄉	60 萬	30,763	15,382	-	15,381
	55 萬	19,456	9,728	-	9,728
	50 萬	15,329	7,665	-	7,664
二水鄉 北斗鎮	50 萬	29,088	14,544	-	14,544
	45 萬	16,740	8,370	-	8,370
	40 萬	9,245	4,623	-	4,622

四、南投縣政府補助保險費 0%。

南投縣	保障金額	保險費	農委會 50%	縣政府 0%	農民自繳 50%
水里鄉、埔里鎮 草屯鎮、國姓鄉 魚池鄉	50 萬	32,486	16,243	-	16,243
	45 萬	19,013	9,507	-	9,506
	40 萬	8,901	4,451	-	4,450
中寮鄉 集集鎮	40 萬	25,061	12,531	-	12,530
	35 萬	11,337	5,669	-	5,668
	30 萬	5,495	2,748	-	2,747

五、雲林縣政府補助保險費 40%，每公頃上限 2.4 萬元。

雲林縣	保障金額	保險費	農委會 50%	縣政府 40%	農民自繳 10%
林內鄉	60 萬	28,182	14,091	11,273	2,818
	55 萬	15,454	7,727	6,182	1,545
	50 萬	6,900	3,450	2,760	690
莿桐鄉、斗六市 虎尾鎮、古坑鄉 斗南鎮	50 萬	26,593	13,297	10,637	2,659
	45 萬	14,144	7,072	5,658	1,414
	40 萬	4,284	2,142	1,714	428

六、嘉義市政府補助保險費 40%。

嘉義市	保障金額	保險費	農委會 50%	市政府 40%	農民自繳 10%
東區 西區	40 萬	28,951	14,476	11,580	2,895
	35 萬	18,171	9,086	7,268	1,817
	30 萬	13,230	6,615	5,292	1,323

七、嘉義縣政府補助保險費 10%，每公頃上限 0.6 萬元。

嘉義縣	保障金額	保險費	農委會 50%	縣政府 10%	農民自繳 40%
竹崎鄉、大埔鄉 中埔鄉、番路鄉 六腳鄉、鹿草鄉 民雄鄉、水上鄉 梅山鄉、大林鎮 太保市、義竹鄉 溪口鄉、新港鄉	50 萬	19,490	9,745	1,949	7,796
	45 萬	7,105	3,553	711	2,841
	40 萬	3,512	1,756	351	1,405

八、臺南市政府補助保險費 22.5%。

臺南市	保障金額	保險費	農委會 50%	市政府 22.5%	農民自繳 27.5%
白河區、南化區 左鎮區、玉井區 楠西區、大內區 麻豆區	50 萬	30,410	15,205	6,842	8,363
	45 萬	18,520	9,260	4,167	5,093
	40 萬	12,131	6,066	2,729	3,336

九、高雄市政府補助保險費 20%，每公頃上限 3 萬元。

高雄市	保障金額	保險費	農委會 50%	市政府 20%	農民自繳 30%
旗山區、美濃區 內門區、田寮區 杉林區、大寮區 燕巢區、六龜區 林園區、甲仙區 那瑪夏區、桃源區	60 萬	26,192	13,096	5,238	7,858
	55 萬	13,322	6,661	2,664	3,997
	50 萬	7,902	3,951	1,580	2,371

十、屏東縣政府補助保險費 25%，每公頃上限 1.5 萬元。

屏東縣	保障金額	保險費	農委會 50%	縣政府 25%	農民自繳 25%
高樹鄉、里港鄉 竹田鄉、南州鄉 新埤鄉、屏東市 萬丹鄉、枋寮鄉	60 萬	25,669	12,835	6,417	6,417
春日鄉、佳冬鄉 內埔鄉、三地門鄉 霧台鄉、瑪家鄉	55 萬	14,536	7,268	3,634	3,634
崁頂鄉、東港鎮 麟洛鄉、九如鄉 林邊鄉、長治鄉 滿州鄉、鹽埔鄉	50 萬	9,948	4,974	2,487	2,487

十一、宜蘭縣政府補助保險費 1/3，每公頃上限 3 萬元。

宜蘭縣	保障金額	保險費	農委會 1/2	縣政府 1/3	農民自繳 1/6
礁溪鄉	50 萬元	21,817	10,909	7,272	3,636
	45 萬元	8,435	4,218	2,812	1,405
	40 萬元	4,633	2,317	1,544	772
蘇澳鎮 南澳鄉	45 萬元	18,590	9,295	6,197	3,098
	40 萬元	7,480	3,740	2,493	1,247
	35 萬元	4,036	2,018	1,345	673

十二、花蓮縣政府補助保險費 10%。

花蓮縣	保障金額	保險費	農委會 50%	縣政府 10%	農民自繳 40%
鳳林鎮 萬榮鄉 吉安鄉	50 萬	21,815	10,908	2,182	8,725
	45 萬	14,159	7,080	1,416	5,663
	40 萬	9,561	4,781	956	3,824
壽豐鄉	45 萬	28,114	14,057	2,811	11,246
	40 萬	18,619	9,310	1,862	7,447
	35 萬	10,397	5,199	1,040	4,158
光復鄉 豐濱鄉 瑞穗鄉	40 萬	14,737	7,369	1,474	5,894
	35 萬	8,318	4,159	832	3,327
	30 萬	3,411	1,706	341	1,364

十三、臺東縣政府補助保險費 10%。

臺東縣	保障金額	保險費	農委會 50%	縣政府 10%	農民自繳 40%
臺東市、卑南鄉 綠島鄉、鹿野鄉 延平鄉、關山鎮 海端鄉	50 萬	31,084	15,542	3,108	12,434
	45 萬	20,272	10,136	2,027	8,109
	40 萬	13,185	6,593	1,319	5,273
池上鄉	35 萬	27,273	13,637	2,727	10,909
	30 萬	14,474	7,237	1,447	5,790
	25 萬	2,095	1,048	210	837
長濱鄉 成功鎮 蘭嶼鄉	30 萬	31,766	15,883	3,177	12,706
	25 萬	15,524	7,762	1,552	6,210
	20 萬	5,355	2,678	536	2,141